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法学
非法学

2016 法律硕士联考 复习精要 民法21讲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法律硕士联考学习包



微信“扫一扫”



名师“码”上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
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复习精要民法21讲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 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 毅 周洪江 高晖云 黄韦博 韩祥波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 龙 钟 鸣 黄雪飞 薛 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 民法 21 讲/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3

ISBN 978-7-5620-5945-5

I. ①法… II. ①北… III. ①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246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文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80 元

前言 Preface

任何考试都存在规律性的东西。关键的是我们能否感知，并在该规律的指引下进行针对性的复习。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简称“法硕联考”）的基础是其“考试大纲”。对付“法硕联考”，我们必须熟背“考试大纲”所要求掌握的理论、法条等知识点。但不能死记硬背，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对“法硕联考”一直考查的知识点，重点把握，决不放松；对“法硕联考”从不考查的知识点，决不关注；对“法硕联考”较少考查的知识点，稍作关注。只会用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注意理解；对会用主观题考查的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至于这种“针对性”不可能直接从“考试大纲”中得出，必须另辟蹊径。“法硕联考”真题，是联考实践的长期积累，从中可以分析出我们想要的一切，可以把握其考查重点和考查方法。法条，是任何学习法律的人必须面对的问题。理解法条并掌握法条，能够灵活运用，是法律人孜孜追求的目标。“法硕联考”对法条运用能力的考查是一贯始终的。

综上，我们要想在“法硕联考”中取胜，唯一的方法就是将大纲、法条、真题三者结合。为此，我们编写了本套“复习精要”，力图有所突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书凝结了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的经验和智慧，她是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中一直秉承的“大纲、法条、真题——三位一体”培训理念的总结。

本套书共有三分册，《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综合课 25 讲》、《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民法 21 讲》和《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刑法 20 讲》，完全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而成。每个分册的编写体例都是一致的，模拟了样本考生的复习过程，体现了复习规律和技巧。

每分册“复习精要”的排列大体按照“考试大纲”的章节顺序。每一讲的“精要”主要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1. **精要框架**：本部分对本精要的知识结构予以列明，以帮助考生从整体上把握知识体系。
2. **命题点拨**：本部分结合真题考查情况对重点内容予以说明并给出复习建议，以及对命题趋势加以预测。
3. **真题索引**：本部分列明近些年的真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以提示考生本精要的重点

所在。

4. 知识详解：本部分是本书的主体部分。立足于应试性，突出体系性和理论性，本部分详略得当、有的放矢地将“法硕联考”中可能涉及的重要知识点全部收纳其中。力求每一精要都能做到考点集中，并结合近年的考题讲解，使考生能够迅速抓到重点和难点，做到既明辨法理又加深理解，更好地掌握考核重点、解题步骤和技巧。

5. 温故知新：前四个步骤是基础，本部分是检验和巩固。“温故知新”的练习题是编写者从多年培训经验中精选出的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考生既可以用来检查自己复习的效果，发现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又可以巩固前面复习的知识点，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同时，增长实战经验，使理论能力转化为做题能力和实战能力，到考场上就能轻松自如地应付了。该部分提供答案，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析。

经过 18 年的凝练，北京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法硕“复习精要”，集合了“法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 百余讲微课与本书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实现移动式学习，灵活你的 Learning time。

极致 24 位万国名师，36 名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

雕琢 18 年知识体系的凝练升华；6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百余道真题与考点精确匹配；1700 个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融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北京万国学校多年从事法律考试培训实务的一线人员，多次参与法律培训用书的创作。多年的培训实践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考生在进行“法硕联考”准备中的艰辛、孤独和凄苦，考生的信任和关注让我们切实感受到编写一套好的辅导书的责任和培训的价值。经历了多年的策划和精炼，本套丛书面市了，她将迎接联考和考生的双重检验。我们热忱地期待着每位考生的交流和反馈，让这套丛书在真诚的指正和教诲中成长，真正成为考生备考旅程中的朋友！

希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高分。同时，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纰漏，欢迎批评指正！

季 宏

Contents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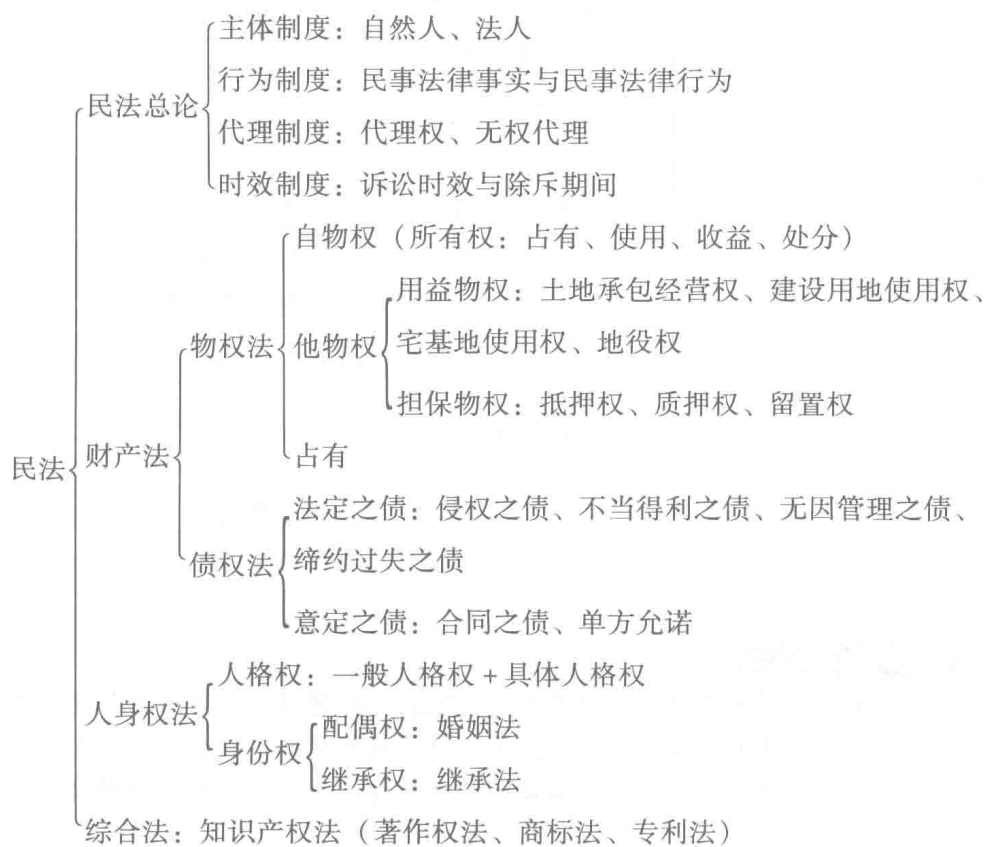
民法学科体系（法律硕士民法重难点分布）	001
精要1 绪论	00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00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005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006
精要2 民事法律关系	0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0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012
第三节 民事权利	013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016
精要3 自然人	02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02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022
第三节 监护	023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026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028
第六节 个人合伙	029
精要4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033
第一节 法人概述	034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036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037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040
精要5 民事法律行为	04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04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04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04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049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050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052
精要 6	代 理	058
第一节	代理概述	058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061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062
第四节	无权代理	063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066
精要 7	诉讼时效与期间	06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068
第二节	诉讼时效	070
第三节	期 间	075
精要 8	物权的一般原理	078
第一节	物权概述	078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080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081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088
精要 9	所有权	09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09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093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094
精要 10	共 有	100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00
第二节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100
精要 11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03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103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104
精要 12	相邻关系	107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107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及几种典型的相邻关系	108
精要 13	用益物权	11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1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1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13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14
第五节 地役权	115
精要 14 担保物权	120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20
第二节 抵押权	121
第三节 质 权	125
第四节 留置权	127
精要 15 占 有	131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	131
第二节 占有的类型	131
第三节 占有的保护	132
精要 16 债权概述	135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136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38
第三节 不当得利	144
第四节 无因管理	145
精要 17 合 同	14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5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65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7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3
第八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176
精要 18 人身权	191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91
第二节 人格权	192
第三节 身份权	198
精要 19 知识产权	20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02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精要 20 婚姻家庭与继承	230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231
第二节 亲属制度	232

第三节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234
第四节	夫妻关系	236
第五节	婚姻的终止	239
第六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43
第七节	继承法概述	246
第八节	法定继承	251
第九节	遗嘱继承	255
第十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260
精要 21	侵权责任	265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266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67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71
第四节	侵权责任方式及其承担	272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75
第六节	多数人侵权	278
第七节	各类侵权责任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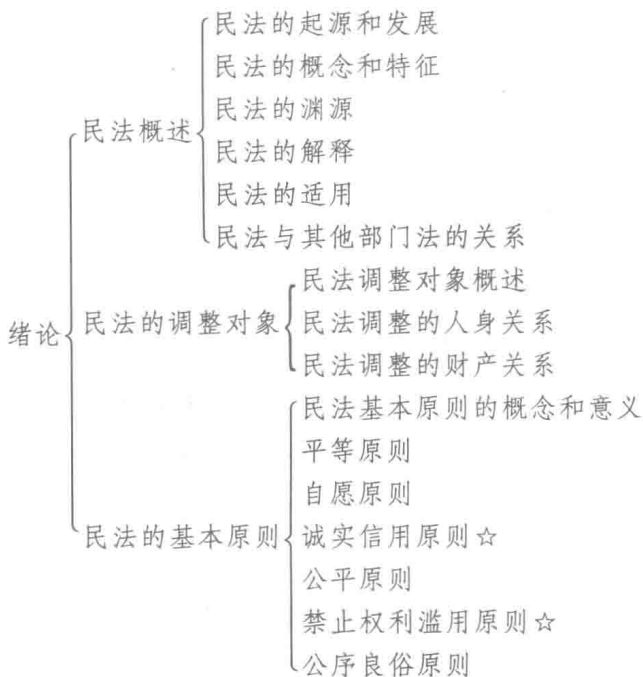
民法学科体系（法律硕士民法重难点分布）



精要 1

绪 论

>>> 精要框架



>>> 命题点拨

本精要为整个民法学学习的基础，民法的所有制度均要体现和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和理念，本精要常考主观题，简答题、辨析题都有所涉及，重点集中于民法基本原则，应试中考生在注意上述传统考点之外，还应注意民法的起源和发展这一知识点。

>>>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民法的性质	2014/36（法学）
民法的基本原则	2011/53，2014/56



本书每页上边空都附有伴读码。伴读码主要有两个功能，1. 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如果对本页知识有疑问，可随时扫码提问；2. 考生在阅读本页时，如果有编校错误或好的建议，也可通过扫码反馈给我们。



>>> 知识详解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起源和发展（法学）

民法一词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在罗马帝国，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被称为市民法，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被称为万民法。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民法在本质上反映了商品经济活动的客观要求。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3.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表现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纵观各国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民法可以划分为以下类型：

第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第二，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第三，民法典和民法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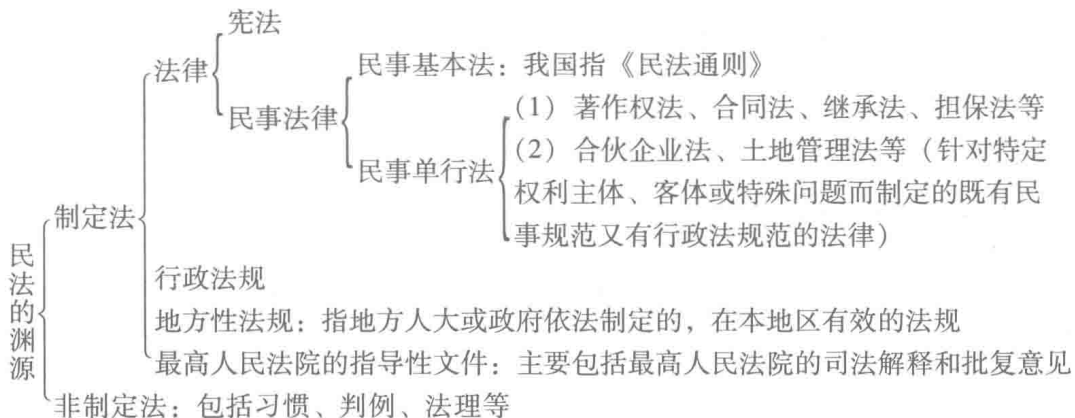
实战贴士



理解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的含义与相互关系。

三、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包括两种类型：



四、民法的解释

民法的解释，是指特定的主体运用一定的方法和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探求民事法律规范的含义。按照民法的解释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种类	含义
文义解释	根据民事法律规范中所使用的文字的字面意义进行解释的方法，解释范围以文义解释为基础

续表

种类	含义
体系解释	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
历史解释	通过探求立法者在制定民事法律规范时的立法意图进行民法解释的方法
立法者目的解释	根据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
扩张解释	当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小于立法原义时，作出比字面含义更为扩张的解释
限制解释	当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广于立法原义时，作出比字面含义更为狭窄的解释
当然解释	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依据规范的目的进行衡量，某一事实比法律所规定的事实更有适用的理由时，直接将法律规定适用于该事实的法律解释方法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的目标不是在于探求历史上立法者事实上的意思，法律从被颁布之日起，就有它自身的目的

五、民法的适用

（一）民法对人的效力（与国籍无关）

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我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2. 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我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3. 对居住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居住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二）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1. 概念。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法律效力的起止时间，即从什么时间生效，到什么时候失效。

2. 民事法律的生效时间。

（1）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2）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单独列举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什么时间才开始生效。

3. 民事法律的失效时间。

（1）自然失效。当某一民事规范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后，该规范的效力自然终止。

（2）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规范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

（3）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的法律，并宣布原法律的效力终止。

4. 民法的溯及既往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适用的可能性。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三）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



1. 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例如:我国的驻外使馆、领馆、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2. 凡是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颁布的法规,只在该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区不发生效力。

3.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即凡是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

实战贴士



注意区分民法与刑法溯及力的不同。

六、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民法与刑法、行政法等其他基本法相比,有明显的区别,这是由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

1. 民法是权利法,以确认民事权利为中心内容,比如赋予人们自主的财产权和人身权。而刑法以惩罚为主要内容,行政法以规范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为主要内容。

2. 民法是平等法,调节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主体的一方处于管理者地位,另一方处于被管理者地位。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及如何惩罚。

3. 民法是任意性,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决定了在民法中存在着相当部分的任意性规范。允许当事人享有充分的意志自由,这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重要特征。行政法相比民法,有较大的强制性,而刑法具有最严厉的强制性,只要触犯就一定会被惩罚,被剥夺财产、人身自由甚至生命。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调整对象概述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包括两层含义:

(1)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

(2)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上述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一)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概念

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或身份而发生的、与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表现为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身份关系表现为配偶权、亲权等。



3. 民法所调整的某些人身关系是财产关系产生的前提条件，如亲属间的身份权是亲属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前提条件。

三、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概念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
2. 主体意思表示自由。
3.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在利益实现方面大多具有有偿特点。
4.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内容是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基本原则，是指效力贯穿于民法始终的根本性原则，是对立法、司法和法律解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1.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根本准则。
2.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行为指南。
3. 民法基本原则是法律解释的基本准则，司法机关对民法的解释必须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绳。
4. 民法基本原则是司法机关裁判的依据，具有弥补法律漏洞的功能。

二、平等原则

（一）平等原则的概念

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领域，民事主体之间人格独立，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享有凌驾于对方之上的特权，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

（二）平等原则的法律要求的具体体现

1.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受性别、年龄、职业等因素的影响。民事主体的人格独立且完全平等，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2. 民事主体平等地参与民事活动，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3. 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
4. 民事主体平等的受到法律保护。

三、自愿原则

（一）自愿原则的概念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并按其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二）自愿原则与平等原则的关系

平等原则是自愿原则的前提，自愿原则是平等原则的体现。

（三）自愿原则的法律要求的具体体现

1. 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民事活动以及如何参加民事活动。
2. 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就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达成合意。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有权依其意愿自主作出决定，并对其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四、诚实信用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概念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实施欺诈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地位

诚实信用原则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

（三）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要求的具体体现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将有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对方，禁止隐瞒事实真相和欺骗对方当事人。
2. 民事主体之间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法律禁止当事人背信弃义、擅自毁约的行为。
3. 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损害时，民事主体双方均应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

1. 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意图必须诚实、善意。
2. 诚实信用原则赋予法官司法裁判的自由裁量权。一方面，法官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从而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当法律存在漏洞时，诚实信用原则授权法官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其进行补充。

五、公平原则

（一）公平原则的概念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公平的理念处理民事纠纷。

（二）公平原则的法律要求的具体体现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法律活动时，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公平合理地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并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应当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时，司法机关依据公平原则获得自由裁量权，本着公平、正义的理念进行裁判，解决民事纠纷。

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一）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概念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权利人行使民事权利时应当依法正确行使，不得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以至于损害他人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

（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法律要求的具体体现

1.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法律、政策和社会公德的正当限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2. 民事主体对其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限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七、公序良俗原则

（一）公序良俗原则的概念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社会公共利益”相当于“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相当于“善良风俗”。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内容和目的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二）公序

公序包括政治的公序和经济的公序。

1. 政治的公序主要是保护国家和家庭的公共秩序。
2. 经济的公序包括指导的公序和保护的公序。

（三）良俗

良俗，即善良风俗，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一般道德或基本伦理要求。

（四）违反公序良俗行为的分类

1. 危害国家公序的行为类型。
2. 危害家庭关系的行为类型。
3. 违反两性道德准则的行为类型。
4. 射幸行为类型。
5. 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类型。
6. 限制营业自由的行为类型。
7. 违反公共竞争的行为类型。
8. 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类型。
9. 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类型。
10. 暴利的行为类型等。

实战贴士



一定要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内容及意义。

经典考题

1. (2011年第53题，简答题) 简述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和功能。^①
2. (2014年第56题，辨析题) 现在流行一种说法“我的地盘我做主”请从民事权利的行使和限制角度加以辨析。^②

^① 【答案要点】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实施欺诈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其功能是：指导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指导和约束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

^② 【答案要点】主要从禁止权利的滥用这一民法基本原则予以回答。